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张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张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张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张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9日	47.08	45.10-50.27	870,000	1.00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力	合计持有股份	5,604,975	6.44	4,734,975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244	1.61	531,919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3,731	4.83	4,203,056	4.83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的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1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647,213元变更为人民币704,267,213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647,21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267,21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696,647,213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704,267,213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3),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度第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财智新基金)份额,占长财智新基金目前总认缴出资额1.7亿元的17.65%;授权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负责人签署与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财私募)、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收到长财智新基金管理人长财私募通知:长财智新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财智新基金工商登记情况及基金备案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长财智新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Y1PC16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40号

2、长财智新基金备案登记主要信息

基金名称: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XS093

首次备案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备案变更日期:2025年2月19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财智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长财智新基金已完成变更的通知》;

2、长财智新基金《营业执照》;

3、长财智新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1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4%。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4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4名激励对象共计2,022,53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5年2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42号审计报告: ①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3.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40%),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24.34%,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9%),该指标达成; ③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5.47%,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434名,其中: (1)43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4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淼	董事长	9.59	3.836	2.877	2.877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3.836	2.877	2.877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3.068	2.301	2.301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3.068	2.301	2.301
何斌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3.068	2.301	2.301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3.068	2.301	2.301
熊婷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2.512	1.884	1.884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2.512	1.884	1.884
赵丙坤	副总经理	3	1.2	0.9	0.9
核心骨干人员(425人)		610.5824	247.296	182.627	180.4554
合计		676.0024	273.464	202.253	200.0814

注: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已对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故上表中“获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628,670	0.31%	-2,022,530	2,606,140	0.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7,322,833	99.69%	+2,022,530	1,469,345,363	99.82%
总计	1,471,951,503	100	-	1,471,951,50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拟向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252,651.2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的股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的股权、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5.63%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评估机构对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股东权益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预计交易完成时间为2023年或2024年。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现公司拟就交易完成时间为2025年的情况与东方电气集团就盈利预测补偿做出补充约定,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电气

乙方:东方电气集团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乙方承诺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收益额之和将不低于上述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4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3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预测净收益额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东方汽轮机具体累计承诺净收益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88.80	182.32	280.68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东方电机具体累计承诺净收益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45	0.91	1.41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收入分成额之和将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4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5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3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6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预测收入分成额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东方汽轮机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758.40	13,612.38	18,168.13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东方锅炉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7,619.04	13,268.25	17,463.01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东方电机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690.41	13,410.41	17,666.41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东方重机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15.00	2,106.00	2,767.50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随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二、备查文件

(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决议。

(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0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发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2月20日形成有效决议,参会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及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同意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5年4月20日起12个月),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已于2023年4月4日签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承诺及盈利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未于2024年实施完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同意对原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张彦军、宋锐远、孙国君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参与表决的董事已确认在本议案中不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结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提名张少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少峰为董事候选人。经上级部门备案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少峰先生简历如下:

张少峰先生,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工业外贸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债务管理处处长,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总会